

⑤公司已根据本计划将各授予年度当期经调整计算的全部购股基金,用于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  
②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

##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1 公司考核年度年度考核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已经成就;

①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系数(含本数);

②公司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系数,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 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1.4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在公司依照本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提取激励基金,并且满足以下授予条件之后,公司方可将运用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期计划:激励对象2013年年报公布后90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第二期计划:2014年年报公布后90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第三期计划:2015年年报公布后90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六、公司的回购限制性股票后,根据分配方案和具体回购数量确定激励对象的具体获授权益数量。

七、公司对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八、公司于授予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的一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过户申请,将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激励对象。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确认书》,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专用股东账户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完成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该过户日确定为年度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十、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十一、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过户至激励对象后,立即对激励对象发放《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一式两份;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公司须公告明确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

十二、激励对象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一份退回公司。

十三、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确认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限制性股票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第一期计划:2013年年报公布后90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第二期计划:2014年年报公布后90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第三期计划:2015年年报公布后90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基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六、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根据分配方案和具体回购数量确定激励对象的具体获授权益数量。

七、公司对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八、公司于授予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的一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过户申请,将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激励对象。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确认书》,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专用股东账户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完成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该过户日确定为年度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十、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十一、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过户至激励对象后,立即对激励对象发放《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一式两份;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公司须公告明确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

十二、激励对象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一份退回公司。

十三、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确认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限制性股票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终止授予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一)涉及违法违纪等原因: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其他原因:

1. 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 激励对象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该种情形下限制性股票由继承人继承并按计划规定处置;

3.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 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辞去公司担任职务的;

5.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6.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 除前述6项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被公司认可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

第十二章 生发重要事项目的特别规定

一、公司确保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二、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计划有效期满,公司用于实施本计划的专用资金账户内,用于购股及支付相应税费(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券商佣金等)后的剩余资金(包括账户利息),按《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按比例对等返还公司并承担所收益等同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它说明

公司确保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计划有效期满,公司用于实施本计划的专用资金账户内,用于购股及支付相应税费(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券商佣金等)后的剩余资金(包括账户利息),按《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按比例对等返还公司并承担所收益等同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权益性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应当中由证监会审核的,由证监会审核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批决定;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二、本计划终止是指公司不得再根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出现下述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做出决议终止本计划: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除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后,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若必须)进行审批或备案,并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六、除非得到股东大会明示授权,公司变更本计划中下列事项的,应当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才实施:

5.1 本计划的有效期;

5.2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5.3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5.4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5.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的事项。

##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和监管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 报告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 总裁班子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4.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5.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三、公司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管。

## 第十五章 其它

1.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本计划经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3.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法规定的执行。

4.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公司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6.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7.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8.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9.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0.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4.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5.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6.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7.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8.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19.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0.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4.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5.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6.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7.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8.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29.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0.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2.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4.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5.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6.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7.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8.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39.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